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目的是将双方前期在科研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拓展至市场推广领域，促进双方资源配组品种的开发，实现新品种效益的最大化，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探索现代种业发展新模式。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资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出资额系合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